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【兼任教師】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科目	名額	應徵資格			
	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上課時間	應備申請資料
語言教學中心	講師 (含)以上	國文	2名	碩士(含)以上	1、學歷：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中國(語)文學系、台灣(語)文學系相關領域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。 2、專長：中國文學、台灣文學、應用中文之相關領域。 3、具備教育部講師證書/助理教授證書者尤佳。	1、日間部課程： (三) 3、4、5、6 節。 2、夜間部課程： (一) 10、11、12 節。	1、應徵教師履歷簡表。 2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。 3、擬新聘教師申請書。 4、學士、碩博士畢業證書影本 5、學士、碩博士成績單影本。 6、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： (1) 學歷證明：經駐外單位核章(正戳)。 (2) 出入境資料：請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。 7、經歷證明(教師證書影本、證照影本、現職任教學校聘書影本)。 8、教育部大學教師證書影本(若無則免)。 9、身分證影本(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影本)。
起聘日期	112年8月1日(若作業不及,則延後起聘)						
聯絡人	羅小姐		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831						
電子信箱	ltc@nfu.edu.tw						

※ 備註：

1. 應徵申請資料說明：

(1) 應徵教師履歷簡表、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擬新聘教師申請書：

除郵寄紙本外，請另外將 Word 電子檔寄到語言中心信箱 ltc@nfu.edu.tw，主旨註明：應徵兼任教師[科目]。

(2) 郵寄紙本資料請使用 A4 紙張為原則並以燕尾夾依序夾好即可，請勿裝訂。

2. 有意應徵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備妥上述文件寄達聯絡人 (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，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由本校徵才單位逕行銷毀。

3. 郵寄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羅小姐。

4.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：兼任教師聘任 (含新聘、續聘、回聘) 程序，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，始得自學期開始日起聘。學期開始後，始完成聘任程序之新 (續、回) 聘兼任教師，應自聘任程序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起聘。

5. 語言教學中心網址 <http://ltc.nfu.edu.tw/main.php>。

6. 本案依公立大學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發放實際授課鐘點費。